附件2

大兴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关于印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引领，通过搭建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进一步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在我区落地。

二、意义及目的

大兴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是为落实大兴区分区规划而搭建的，是政府部门为建设单位在正式申报行政许可之前提供的一项预沟通、预协调性质的咨询服务。主要目的是为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策划提供咨询意见，方便建设单位更加高效地准备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

三、工作内容

近期以“深化落实，过程完善”为主线，由区规土分局牵头搭建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工作流程包括初审、会商、上报批准等环节，涉及到的各部门应主动开展相关工作，本区工程建设项目都可以选择“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服务。

（一）分类管理

按照资金来源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社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推行正、负面清单制管理，鼓励盘活存量用地，鼓励发展高精尖产业，鼓励补齐区域公共服务短板。将社会投资项目分为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三类，实行分类施策、差别化办理。内部改造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以合法建筑为计算基数），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的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现状改建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内建筑布局的项目，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扩建项目是指内部改造和现状改建以外的其他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并联办理、应减尽减原则，在决策和实施层面结合实际优化审批流程，重大政府投资由平台生成。

（二）分阶段服务

1.初审阶段

初审阶段主要审核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帮助建设单位选择最有利的办事流程（内部改造、现状改建、新建扩建项目），并为建设单位下一步需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与设计条件。

建设单位向区规土分局申请提供“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咨询服务的，区规土分局将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梳理，形成项目基本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审会进行集体研究、判定，属于可建设的内部改造类及现状改建类的项目，则直接回复咨询意见；属于可建设的新建扩建项目，视需要将项目材料推送至局内、外相关部门，各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区规土分局就项目规划设计、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土地出让方式及地价款、土地征转等方面提出初步意见。

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科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产促中心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就项目是否符合各自行业的准入要求提出意见，提出项目下一步需要落实的工作。

区民防局就项目是否需要配建人防工程，配建规模等提出人防工程设计条件；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地震局就项目是否需要开展相关技术评价提出意见，方便建设单位提前开展工作。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部门（公司）对项目配套市政工程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区规土分局将各部门回复意见进行汇总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提出含综合设计条件的初审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

2.会商阶段

会商阶段主要为建设单位提供各部门相关意见，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综合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以便建设单位后续快速获得行政许可。

对于通过初审阶段的新建扩建项目、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项目以及符合《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审批工作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134号）要求的在途项目，需要协调各方出具咨询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综合审查的，则进入会商阶段进行研究。

区规土分局在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综合实施方案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将项目材料推送至“多规合一”协同会商平台（对于特殊事项可通过发文方式征求意见）征求局内外各部门意见，各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回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意见。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项目原则上只需要进行各部门专业审核即可。

区规土分局就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初审及条件阶段提出的专业要求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土地供应方式，并在综合实施方案中包含相关上报申请内容；通过第三方地价评估、地价会、专家会、委主任办公会四级评定程序完成地价评定，并计算项目需缴纳的地价款（此项30个工作日）。

区园林绿化局对建设项目绿地指标进行审核；区民防局审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区消防支队根据建设单位意愿提出消防指导意见。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地震局就项目是否需要开展相关技术评价提出意见；如初审阶段已经由相关单位提出相关技术评价的，则推送给专业审核部门进行审查。

涉及区住建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科委、区经信委、区产促中心、区民政局等部门的项目，通过向相关部门推送进行征求意见。

区规土分局将各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形成“多规合一”综合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给建设单位，函告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成员单位

区规土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教委、区卫计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地震局、区产促中心、区消防支队、区残联、区科委、各属地、各市政公用公司等单位。

五、工作措施

（一）形成专班调度制度

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工作,制定本部门内部运行制度，加强系统衔接，形成规范化操作流程，提升协同平台运行的规范化、权威性及运行效率。

（二）平台推送方式

区规土分局通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统一搭建的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系统推送项目资料，各部门通过政务外网反馈意见（http://172.26.50.43:8080）。同时开通政务公共邮箱（资料下载邮箱daxingdghyts@bjgtw.gov.cn，意见反馈邮箱daxingdghyhf@bjgtw.gov.cn ），确保不在平台内的单位也能接收、反馈意见。

1. 规范流程

建设单位可通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书面致函的方式申请提供“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咨询服务，各项目将形成唯一编号。经平台研究后，区规土分局将项目初审意见、综合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给建设单位，保障项目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

1. 按时报送信息

区规土分局定期将通过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的项目进行梳理、汇总，每季度末将平台运行情况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区政府。